

# 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培訓具特殊專長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0 日  
部授教中(學)字第 0990514501D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020027019C 號令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  
臺教秘(五)字第 1070075345B 號令修訂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發掘及培訓具有特殊專長或各領域中具有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協助其在不利因素下，開發其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創造生命價值及激發各項潛能，繼續奮發向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定弱勢學生，指各級各類學校之下列學生：
  - （一）中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二）低收入戶家庭學生。
  - （三）其他經學校實地訪視結果家庭經濟陷於困境之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生。前項各類學生，不包括就讀於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者。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之弱勢學生個人，或由該等學生組成之團隊為限。
- 四、本要點所定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以最近三年內，於校外得獎、公開表演展示或具其他特殊優異事蹟表現，並應具有攝影或錄影音紀錄、邀請函、海報等相關文件或其他資料足資證明者。
- 五、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培訓、訓練類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教練或教授鐘點費、外聘專家學者出席費、臨時酬勞、場地租借費、保險費、誤餐費、膳宿費、交通費、設施設備、各項訓練器材（雜項設備、資訊設備、器材維修維護費等）、材料費及雜費。
  - （二）出國參加國際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交通費、膳雜費、住宿費、保險費及雜費。
  - （三）國內參加比賽費用：以團隊申請補助者，每團隊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以個人為申請補助對象者，每人每案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住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及雜費。但比賽地點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不予補助。

- (四) 辦理成果發表會：每一場次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出席費、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借費、誤餐費、印刷費、郵電費及雜費。
- (五) 其他申請單位提案，經本部審查核准之項目，每年最多補助五名，每名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六、補助原則：

- (一) 每申請案，以部分補助為原則；特殊專長比賽，依各類比賽項目，每校各類比賽團隊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個人特殊專長培訓，每一弱勢學生，每年以申請一案為限。
- (二) 申請單位以比賽或培訓，已接受相關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申請單位申請時未敘明，經本部事後查知者，補助款應全數繳回。
- (三) 本部為審查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潛能弱勢學生資格時，得邀請各專業機構或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

#### 七、各申請人應於下列期間內提出申請：

- (一) 全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者，應依年度計畫，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二) 半年度執行之案件，執行期為上半年度者(一月至六月)者，以於前一年度十月十日前提出，執行期為下半年度者(七月至十一月)者，以於當年度四月十日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 (三) 前二款以外之急迫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八、申請程序：

- (一)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綜合中學之弱勢學生或團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 (二)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或團隊：逕向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提出申請。

#### 九、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計畫書：包括計畫負責人、緣起、目的、期程、執行方式、執行內容、經費明細、預期效益等。
- (三) 經費概算表。
- (四) 專業指導人員名冊。
- (五) 學生在學證明書及身分清冊。
- (六) 第四點所定證明文件或資料。
- (七)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學生身分證明文件、學生特殊專長證明文

件、政府機關指定出國比賽之公文影本、學生當選國手證明。

十、申請案件由本部指定之承辦學校辦理初審，通過初審者，再由本部聘請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辦理複審；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十一、經費請撥、執行與核銷：

- (一) 經費之編列，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二)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
- (三)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各項活動，應依本部核定之培訓計畫確實執行，不得自行變更。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培訓計畫變更，於執行前報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 (五)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檢附本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一式二份，備文報本部辦理經費核結。
- (六) 受補助之學校於計畫執行結束後，有餘款者，應依規定結算繳回。

十二、督導及考核：

- (一) 接受補助之學校計畫已執行完成並辦理核銷，應填報經費收支結算表，如有賸餘經費或其他收入，應隨同繳回，由本部據以建檔結案。
- (二) 本部得隨時抽查補助案件之執行情形。

十三、獎懲：

- (一) 執行本要點有功人員，應依規定敘獎。
- (二) 受補助學校自籌款編列、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補助款應予追繳，二年內並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三) 受補助學校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檢察機關偵辦。

十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學產基金編列預算支應，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公告之。